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 (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 / (厂名) <sup>2</sup>，厂址为 / (生产厂址) 。 / (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 <sup>3</sup>。 / (产品名称 1) 的 / (关键组件) <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 / (产品名称 1) 的 / (关键工序) <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本项目所采购的全部内容均为服务，不涉及任何设备、货物或产品的采购。根据国办发〔2025〕34号文件精神及相关政策规定，本国产品标准不适用于纯服务类项目，故上述声明函中的产品信息栏均不适用，特此说明。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新疆爱森电影制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4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